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和程序，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现金分红工作的透明度，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公司章程》原规定：	修订为：
第155条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一）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且中期现金分红无须审计； （二）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三） 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后，在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将	第155条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一）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三）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相关条件，以及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由董事会根据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情况制

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四)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五) 在满足现金股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六) 在充分考虑股东回报，切实保障股东合法权益的基础上，满足公司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应当提出科学、合理的现金分红建议和预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七) 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预案的意见，做好利润分配（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八)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股东	订具体方案。 (四) 现金分红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当年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的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正值。 (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未来三年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 利润分配的期间：公司每一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由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

回报规划的情况以及决策程序进行有效监督； (九)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应该在年度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以及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的，公司应充分听取股东意见和诉求，经过详细论证，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并由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 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当年或者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八) 在满足现金股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九) 分红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在充分考虑股东回报，切实保障股东合法权益的基础上，满足公司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应当提出科学、合理的现金分红建议和预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
--	---

	多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预案的意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做好利润分配（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3.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应该在年度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4.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以及因外部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司应
--	---

	充分听取股东意见和诉求，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由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政策变动方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决定； 6.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以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7.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